

# 石城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石工管发〔2020〕12号

## 石城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《石城县 工业园区“九小”场所消防安全专项 整治方案》的通知

园区各企业：

现将《石城县工业园区“九小”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方案》  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石城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2020年4月30日

# 石城县工业园区“九小”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方案

为切实加强工业园区“九小”场所消防安全，坚决预防和遏制“九小”场所火灾事故，全力确保火灾形势持续稳定，石城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决定自今日至2020年9月底，在工业园区范围内集中开展“九小”场所消防安全排查整治行动，并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专项整治切实摸清工业园区“九小”场所底数，摸清消防安全状况，集中整治一批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，集中采取一批针对性物防技防措施，集中开展一系列消防宣传，集中培训一批从业人员，明确和落实“九小”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责任，完善公共消防基础建设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，切实提高工业园区“九小”场所火灾防控水平，保持全县火灾形势稳定。

## 二、组织机构

成立石城县工业园“九小”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，组成人员：

组 长：黄建伟 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、工业园  
党工委副书记

第一副组长：娄小数 县工业园党工委副书记、管委会主任  
副 组 长：罗緒文 县工业园党工委委员、管委会副主任

赖 育 县工业园党工委委员、管委会副主任  
成 员：工业园区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管股、综合执法大队全体工作人员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安全生产监管股，由赖育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“九小”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日常事务。

### 三、整治对象和步骤

#### （一）整治对象

主要为生产车间员工100人以下的服装、鞋帽、玩具、木制品、家具、塑料、食品加工和纺织、印染、印刷等密集型小生产加工作坊、小生产加工企业。

#### （二）整治重点

1. **场所用房符合安全标准。**禁止在车库、可燃夹芯彩钢板房、违法建设及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建筑设置“九小”场所。

2. **合用场所设置符合安全要求。**禁止在生产、储存、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建筑，厂房、仓库和地下建筑设置合用场所。住宿和非住宿部分应当完全分隔，并分别设置独立的疏散设施；确实无法完全分隔的，应符合《江西省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治理规定》有关要求。

3. **消防车通道符合要求。**消防车通道划有明显标线标志；严禁在消防车通道停放车辆和设置影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。

4. **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保持畅通。**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无锁闭、封堵、占用等现象；安全出口采用平推式外开门，不得在疏

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放置影响疏散、逃生的物品。所有外窗严禁设置影响逃生、救援的封闭式金属栅栏、广告牌等设施。

**5. 装饰装修使用安全材料。**吊顶和隔墙材料应采用不燃材料或难燃材料，不得违法采用易燃或高分子材料（聚氨酯泡沫夹芯板等）装修。

**6. 消防器材设施完好有效。**按规定配置灭火器、消防应急照明等消防器材和设施，并保持完好有效。

**7. 电气设置符合安全标准。**电气线路的设计和安装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。电气线路明敷时应穿管保护；电气线路、照明灯具的高温部位不得安装在易燃、可燃装修材料上。

**8. 用火用电安全规范。**不得擅自拉接临时线路、管路；不得在厨房以外使用或者放置液化石油气罐、可燃液体；动火、电焊、气焊，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流程。

**9. 电动自行车停放符合要求。**电动自行车的停放、充电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，不得在室内和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停放、充电。

**10. 从业人员消防培训到位。**所有从业人员应当参加消防培训，掌握基本消防常识，达到会报火警、会检查火灾隐患、会扑救初起火灾、会组织人员疏散逃生的“四会”要求。

### **(三) 整治步骤**

**1. 动员部署阶段(4月30日-5月15日)。**制定下发专项整治方案，召开专项整治动员部署会议，向每个“小生产加工企业”发放一份责任告知书。

**2. 排查整治阶段(5月16日-9月18日)。**对工业园区内小生产加工作坊、小生产加工企业进行全面排查，督促相关企业扫码进行“九小”场所登记，并建立问题台账。同时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，通报有关行业部门，并综合运用法律、行政、舆论、信用、经济手段督促整改。

**3. 总结阶段(9月19日—9月25日)。**对专项整治进行认真梳理总结，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，提出改进工作措施，固化经验做法，健全完善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工作机制。

#### **四、工作要求**

**(一) 提高思想认识。**园区各企业要切实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将此次专项整治作为预防工业园区火灾事故，特别是“小火亡人”事故的重要举措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细化工作举措，确保各项任务按步推进、按期完成。各责任干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切实担负起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，全力抓好工业园区“九小”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。

**(二) 加强协调配合。**园区各企业要积极开展消防安全问题自查自纠，密切配合县工业园区管委会、应急管理、消防部门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，对存在的问题限时整改到位。各责任干部要按照消防安全职责，结合专项整治要求，加强与应急、消防等部门的协调配合，建立健全信息共享、情况互通、联合执法等机制，强化隐患防控和应急联动，合力提升防范，化解消防安全风险水平。

(三)强化监督问责。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将联合有关部门常态化开展园区“九小”场所消防安全检查。对不支持、不配合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的“九小”场所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对“九小”场所发生火灾事故的，视情节轻重，严格追究相关企业和相关人员责任。各责任干部要强化工作落实，对工作不力、问题突出的，及时通报批评。